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733號

上訴人

即自訴人 永和膠業廠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淑敏

自訴代理人 段誠綱律師

張立業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鄭智銘

選任辯護人 葉昱廷律師

李蕙珊律師

李嘉泰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侵占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自字第10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鄭智銘所犯附表編號1至68所示有罪部分之罪刑，及定應執行刑暨犯罪所得沒收、追徵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改判部分（即附表編號1至68部分），鄭智銘均無罪。

理 由

一、本院審理之範圍

上訴人即被告鄭智銘（下稱被告）、自訴人不服原判決均提起上訴，觀諸被告所提刑事上訴狀，僅對於原判決有罪部分指摘為違誤（見本院卷第50、60頁）；自訴人所提上訴狀及自訴代理人於本院準備及審理時明示僅就量刑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25至31、156、200頁），可悉上訴人等就原判決諭知無罪部分均不爭執，是原判決為無罪諭知部分，不生移審於本院之效果而已告確定，本院審理範圍僅就原判決關於被

01 告諭知有罪部分，合先敘明。

02 二、自訴意旨略以：自訴人即永和膠業廠有限公司（下稱自訴
03 人）係於民國65年6月30日設立登記，主要經營各種塑膠、
04 乳膠、橡膠之製造加工買賣出口及化妝用具之製造及買賣等
05 業務，原登記董事長為被告鄭智銘（下稱被告）、董事為鄭
06 智仁，嗣被告於自訴人之全數出資額均遭拍賣，自訴人之董
07 事長業於110年2月22日變更為陳淑敏，另有董事鄭智仁、鄭
08 皓中2人。被告自86年8月起至109年11月止擔任自訴人之董
09 事長，為從事業務之人，被告竟利用職務上掌管自訴人財務
10 之機會，明知附表所示自訴人之客戶，其等皆有向自訴人購
11 買貨品而未開立發票，經自訴人之業務人員製作業務聯絡
12 單，並交由生產及包裝部門出貨，而有附表所示各該應收貨
13 款，屬於自訴人所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
14 占之犯意，要求附表所示自訴人之客戶，均將附表所示各該
15 應收貨款匯入被告私用之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分
16 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銀行中和分行帳
17 戶），進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自訴人之公司貨款共新臺
18 幣（下同）194萬9,342元（計算式：197萬6,842元－2萬7,5
19 00元〈即原判決為無罪諭知確定部分〉）予以侵吞入己。因
20 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嫌云云。

21 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
22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23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
24 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之證據本身存有瑕疵而不
25 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
26 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且刑事訴訟法上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
27 積極證據，係指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之積極證據而言
28 ，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
29 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
30 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
31 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

01 ，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有罪裁判之基礎（最高
02 法院著有30年上字第816號、29年上字第3105號、76年台上
03 字第4986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判決意旨可參）。又檢察官
04 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
05 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於自訴程序同有
06 適用。因此，自訴人對於自訴之犯罪事實，應負實質之舉證
07 責任。倘自訴人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
08 ，或其闡明之證明方法，無從說服法院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
09 ，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最高法院
10 99年度台上字第7022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四、自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嫌，無非
12 係以於原審提出：自訴人之100年7月20日變更登記表影本、
13 110年2月22日變更登記表影本；索尼國際有限公司、嘉菁有
14 限公司、伯安企業有限公司、天使國際有限公司、華容媚姿
15 工作室、汎歌化妝品事業有限公司、亞瑟行、天乾製藥有限
16 公司、芳喬麥亞國際美容有限公司、弗洛兒有限公司、蓁
17 薈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麗諾生化科技有限公司、伊富百貨
18 有限公司、丞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名妍企業有限公司、
19 日盛奈米生技有限公司、水喜理國際有限公司等公司之商
20 工登記公示資料影本；伯安企業有限公司、美商怡佳股份有
21 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中山店等公司之稅籍登記資料影本；索尼
22 國際有限公司、伯安企業有限公司、天使國際有限公司、美
23 商怡佳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中山店、華容媚姿工作室、
24 汎歌化妝品事業有限公司、亞瑟行、天乾製藥有限公司、芳
25 喬麥亞國際美容有限公司、弗洛兒有限公司、蓁薈國際企業
26 有限公司、麗諾生化科技有限公司、伊富百貨有限公司、丞
27 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名妍企業有限公司、日盛奈米生技有
28 限公司、水喜理國際有限公司等公司及蔡振松、鄭名恩等人
29 購買貨品之業務聯絡單影本資料；被告所有華南銀行中和分
30 行帳戶之存款往來明細表暨對帳單影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31 （下稱新北地院）108年度訴字第2801號民事事件判決書影

01 本等件，為其主要論據。

02 五、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業務侵占之犯意及犯行（見本院卷第
03 157、202頁），被告及其辯護人則略以：(1)被告於其父親鄭
04 炳煌死亡後，延續鄭炳煌生前代表自訴人全體股東會決議，
05 將小額貨款匯入被告所有之華南銀行中和分行帳戶；(2)鄭智
06 仁都已知道要從華南銀行中和分行帳戶支出家族所有費用，
07 從被告及鄭智仁之父親即鄭炳煌時期便是如此處理，被告依
08 循慣例並無變動；(3)被告主觀上確信已得到鄭智仁同意延續
09 其2人父親鄭炳煌生前之作法等語置辯（見本院卷第49至6
10 0、201至202、209至222頁）。經查：

11 (一)按公司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有限公司應至少置董事1人執
12 行業務並代表公司，且該董事須經3分之2以上股東之同意，
13 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有限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
14 並無股東會之組織，故上開經3分之2以上之股東同意之形
15 式，並不拘泥於以何種方式為之。次按刑法上所謂侵占罪，
16 以被侵占之物先有法律或契約上之原因在其持有中者為限，
17 否則不能成立侵占罪；又侵占罪係即成犯，以意圖為自己或
18 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擅自處分自己持有之他人所有物，即
19 變更持有之意為不法所有之意，為其構成要件（最高法院95
20 年度台上字第4489號判決意旨參照）。

21 (二)自訴人係由鄭炳煌、鄭王燕芳於65年6月10日設立，由鄭炳
22 煌任負責人，經營塑膠、乳膠、橡膠之製造加工買賣出口及
23 化粧用具之製造及買賣等業務，自訴人章程於86年8月26日
24 第6次修正，斯時資本總額為2,000萬元（其中被告出資額為
25 600萬元、被告之妻周寶菊出資額為300萬元、被告之子鄭力
26 豪出資額為100萬元；鄭智仁出資額為600萬元、鄭智仁之妻
27 陳淑敏出資額為300萬元、鄭智仁之子鄭皓中出資額為100萬
28 元），鄭炳煌並卸任自訴人之董事長，改由被告繼任自訴人
29 之董事長，鄭炳煌於97年11月21日過世後，被告仍擔任自訴
30 人之董事長，嗣於109年12月17日，被告上開出資額因遭拍
31 賣，由自訴人之代表人陳淑敏買受而移轉予陳淑敏，自訴人

01 董事長於110年2月22日變更登記為陳淑敏等情，有自訴人之
02 變更登記表可證（見自字卷(一)第23至26頁）；而鄭炳煌於97
03 年11月21日過世後，被告擔任董事長期間，附表編號1至68
04 所示之客戶，為給付貨款而匯款附表編號1至68所示之金額
05 至華南銀行中和分行帳戶，有上開各該業務聯絡單及華南銀
06 行中和分行帳戶交易明細等資料（見自字卷(一)第79至196
07 頁）在卷可證，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08 (三)自訴人雖於自訴狀主張被告「要求」附表編號1至68所示之
09 客戶，將貨款匯入被告所有之華南銀行中和分行帳戶（見原
10 審卷一第6頁），然自訴代理人於本院審理時陳稱：自訴狀
11 所記載要求客戶貨款匯入帳戶部分，被告要求時點只能特定
12 到逐筆貨款匯款前之某時，我們現在不主張此部分犯罪事
13 實，而係依據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我們主張是被告沒有歸
14 還匯入帳戶內的貨款，被告受到自訴人公司通知仍未歸還款
15 項之時間點，以民事訴訟起訴時為時點云云（見本院卷第
16 頁），可悉自訴人就自訴之犯罪事實，於提起自訴時，尚未
17 能特定被告究於何時分別要求附表編號1至68所示之客戶匯
18 至被告所有之華南銀行中和分行帳戶，足認自訴人就被告分
19 別實行業務侵占之犯行部分，尚未盡到實質之舉證責任乙
20 節，至為明灼。

21 (四)又證人鄭智仁於另二案之民事事件審理具結證稱：我們公司
22 基本上沒有股東會，父親（即鄭炳煌，下稱鄭炳煌）生前決
23 定怎麼做，決定好之後就告訴大家這麼做，任何人都沒有參
24 加股東會，鄭炳煌不會提供公司財報給我，我也不會知道，
25 鄭炳煌於97年過世後，由我哥哥（即被告）負責公司決策，
26 我在公司擔任廠長，負責技術部分等語（見卷附新北地院10
27 3年度訴字第1157號，及新北地院104年度板簡字第133號之
28 言詞辯論筆錄；見自字卷(一)第344至345、355頁），與卷附
29 鄭智仁手寫家書：「……在2年前你告訴我，你要延續爸的
30 作法，我沒有第二句話，我也告訴你，我百分之百的相信
31 你，一直以來我知道公司的事，家族的事，都是你在處理，

01 都是你一人扛，你壓力很大也很辛苦，我想幫你，但是我在
02 你眼裡，永遠是一個沒用的人，但請你放心，我會把工廠好
03 好的經營下去。」內容（見自字卷(一)第433頁），及自訴人
04 之代表人陳淑敏手寫家書：「……我清楚的明白在公司在家
05 族都是你（即被告）在幫鄭智仁擦屁股，一再一再的錯誤行
06 為，也是你（即被告）在善後……」等內容（見本院卷第93
07 頁）互核以觀，可知鄭炳煌過世後，即由被告負責自訴人之
08 決策，鄭智仁亦同意被告延續鄭炳煌經營時之作法等節無
09 誤。且自訴人原為鄭炳煌創立之有限公司，本質為家族企
10 業，全體股東均刻章交由鄭炳煌保管並授權其使用及行使全
11 體股東之股東權，與一般家族企業多由創辦人一人決策之經
12 營常態無異；亦見鄭炳煌創設自訴人後，即規劃由其2子即
13 被告、鄭智仁接手經營並分工合作，分任自訴人之董事長及
14 廠長，鄭炳煌所為關於自訴人公司決策，其他股東既均同
15 意，不因鄭炳煌之死亡而失其效力，而鄭炳煌死亡後，被告
16 及鄭智仁依上開擔任之職務接手經營自訴人，延續鄭炳煌生
17 前作法等情，業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684號民事判決
18 認定在案。足見被告及其辯護人前揭所辯內容，尚非全然無
19 據，礙難逕認被告主觀上有何業務侵占之犯意及不法所有意
20 圖。

21 (五)至被告另案侵占自訴人2筆出售貨物所收之貨款，犯業務侵
22 占罪（2罪），雖經本院判刑確定（見自字卷(二)第9至19
23 頁），然就本案言，自訴人就被告所為分別要求附表編號1
24 至68所示自訴人之客戶匯款之犯行時點，已未盡實質舉證責
25 任一節如前；而依另案確定判決內容所引用證人即時任自訴
26 人之行政助理曾秋蓮於另案審理證稱內容，可知其專指另案
27 之2張業務聯絡單等情明確，並未提及本案如附表編號1至68
28 所示之情形，縱使被告於另案無權轉匯特定貨款入華南銀行
29 中和分行帳戶或兌現特定票款支票，不代表自訴人於本案已
30 能證立被告亦係將附表編號1至68所示自訴人公司款項侵占
31 入己。自訴人既未善盡實質舉證、釐清前揭各項疑點，本案

01 可形成合理懷疑之處甚多，被告及其辯護人所辯，無法經由
02 自訴人舉證加以排除，依「罪證有疑，利歸被告」原則，自
03 訴人提起自訴及上訴等主張，均洵非可採。

04 六、撤銷改判

05 原判決疏未詳酌上情，僅以鄭炳煌死亡時點（即97年11月21
06 日）為界分，就自訴狀所列此時點後之部分（即附表編號1
07 至68所示部分），逕認被告有業務侵占之犯意及犯行，乃遽
08 為被告有罪之諭知，尚嫌速斷，容有未洽。職此，自訴人上
09 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雖難認可採，惟被告上訴意旨
10 指摘原判決認事用法，則為有理由，原判決亦有上開認事用
11 法不當之情形，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

12 七、綜上所述，依卷內證據無從認定被告主觀上有何業務侵占之
13 犯意，本件自訴人所提出之證據或所指出之證明方法，均顯
14 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說服本院形成被告有罪之心
15 證，是自訴意旨所指如附表編號1至68所示之被告業務侵占
16 犯行，顯屬不能證明，基於罪疑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及無罪
17 推定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以昭審慎。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1
19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1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謝靜慧

22 法官 汪怡君

23 法官 吳志強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不得上訴。

26 書記官 劉晏瑄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8 附表

29

編號	貨款匯入日期 匯款金額	自訴人之客 戶	原判決主文欄	本院主文欄
----	----------------	------------	--------	-------

	(新臺幣)			
1	98年1月15日	嘉菁有限公司	鄭智銘犯業務 侵占罪，處有 期徒刑6月，如 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1,000元 折算1日。	原判決撤銷。 鄭智銘無罪。
	6,735元			
2	98年2月3日	伯安企業有 限公司	鄭智銘犯業務 侵占罪，處有 期徒刑6月，如 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1,000元 折算1日。	原判決撤銷。 鄭智銘無罪。
	12,943元			
3	98年2月27日	索尼國際有 限公司	鄭智銘犯業務 侵占罪，處有 期徒刑6月，如 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1,000元 折算1日。	原判決撤銷。 鄭智銘無罪。
	156,000元			
4	98年3月19日	索尼國際有 限公司	鄭智銘犯業務 侵占罪，處有 期徒刑6月，如 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1,000元 折算1日。	原判決撤銷。 鄭智銘無罪。
	55,000元			
5	98年5月14日	索尼國際有 限公司	鄭智銘犯業務 侵占罪，處有 期徒刑6月，如 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1,000元 折算1日。	原判決撤銷。 鄭智銘無罪。
	78,000元			
6	98年6月3日	蔡振松	鄭智銘犯業務	原判決撤銷。

	4,950元		侵占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鄭智銘無罪。
7	98年6月6日	伯安企業有限公司	鄭智銘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原判決撤銷。 鄭智銘無罪。
	12,960元			
8	98年7月6日	蔡振松	鄭智銘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原判決撤銷。 鄭智銘無罪。
	11,520元			
9	98年7月8日	天使國際有限公司	鄭智銘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原判決撤銷。 鄭智銘無罪。
	30,000元			
10	98年8月5日	天使國際有限公司	鄭智銘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原判決撤銷。 鄭智銘無罪。
	5,000元			
11	98年8月12日	嘉菁有限公司	鄭智銘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	原判決撤銷。 鄭智銘無罪。

	6,735元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2	98年8月20日	美商怡佳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中山店	鄭智銘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原判決撤銷。 鄭智銘無罪。
	4,250元			
13	98年10月06日	伯安企業有限公司	鄭智銘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原判決撤銷。 鄭智銘無罪。
	12,950元			
14	98年10月26日	索尼國際有限公司	鄭智銘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原判決撤銷。 鄭智銘無罪。
	55,000元			
15	98年12月16日	索尼國際有限公司	鄭智銘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原判決撤銷。 鄭智銘無罪。
	78,000元			
16	99年3月30日	索尼國際有限公司	鄭智銘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	原判決撤銷。 鄭智銘無罪。
	117,000元			

			新臺幣1,000元 折算1日。	
17	99年4月9日	伯安企業有限公司	鄭智銘犯業務 侵占罪，處有 期徒刑6月，如 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1,000元 折算1日。	原判決撤銷。 鄭智銘無罪。
	12,960元			
18	99年4月14日	索尼國際有限公司	鄭智銘犯業務 侵占罪，處有 期徒刑6月，如 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1,000元 折算1日。	原判決撤銷。 鄭智銘無罪。
	66,500元			
19	99年4月26日	華容媚姿工 作室	鄭智銘犯業務 侵占罪，處有 期徒刑6月，如 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1,000元 折算1日。	原判決撤銷。 鄭智銘無罪。
	16,500元			
20	99年5月4日	汎歌化粧品 事業有限公司	鄭智銘犯業務 侵占罪，處有 期徒刑6月，如 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1,000元 折算1日。	原判決撤銷。 鄭智銘無罪。
	52,000元			
21	99年5月6日	嘉菁有限公 司	鄭智銘犯業務 侵占罪，處有 期徒刑6月，如 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1,000元 折算1日。	原判決撤銷。 鄭智銘無罪。
	20,400元			

22	99年5月14日	美商怡佳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中山店	鄭智銘犯業務 侵占罪，處有 期徒刑6月，如 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1,000元 折算1日。	原判決撤銷。 鄭智銘無罪。
	2,975元			
23	99年6月10日	亞瑟行	鄭智銘犯業務 侵占罪，處有 期徒刑6月，如 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1,000元 折算1日。	原判決撤銷。 鄭智銘無罪。
	4,600元			
24	99年7月9日	索尼國際有 限公司	鄭智銘犯業務 侵占罪，處有 期徒刑6月，如 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1,000元 折算1日。	原判決撤銷。 鄭智銘無罪。
	55,000元			
25	99年8月24日	伯安企業有 限公司	鄭智銘犯業務 侵占罪，處有 期徒刑6月，如 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1,000元 折算1日。	原判決撤銷。 鄭智銘無罪。
	12,960元			
26	99年11月15 日	天乾製藥有 限公司	鄭智銘犯業務 侵占罪，處有 期徒刑6月，如 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1,000元 折算1日。	原判決撤銷。 鄭智銘無罪。
	24,480元			
27	99年11月23 日	嘉菁有限公 司	鄭智銘犯業務 侵占罪，處有	原判決撤銷。 鄭智銘無罪。

	20,400元		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28	100年1月4日	索尼國際有限公司	鄭智銘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原判決撤銷。 鄭智銘無罪。
	63,000元			
29	100年1月4日	芳喬麥亞國際美容有限公司	鄭智銘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原判決撤銷。 鄭智銘無罪。
	14,235元			
30	100年1月14日	嘉菁有限公司	鄭智銘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原判決撤銷。 鄭智銘無罪。
	20,400元			
31	100年2月24日	美商怡佳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中山店	鄭智銘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原判決撤銷。 鄭智銘無罪。
	5,480元			
32	100年3月3日	天乾製藥有限公司	鄭智銘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	原判決撤銷。 鄭智銘無罪。
	12,960元			

			新臺幣1,000元 折算1日。	
33	100年3月7日	伯安企業有限公司	鄭智銘犯業務 侵占罪，處有 期徒刑6月，如 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1,000元 折算1日。	原判決撤銷。 鄭智銘無罪。
	12,960元			
34	100年3月8日	弗洛兒有限 公司	鄭智銘犯業務 侵占罪，處有 期徒刑6月，如 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1,000元 折算1日。	原判決撤銷。 鄭智銘無罪。
	4,770元			
35	100年3月31 日	弗洛兒有限 公司	鄭智銘犯業務 侵占罪，處有 期徒刑6月，如 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1,000元 折算1日。	原判決撤銷。 鄭智銘無罪。
	11,130元			
36	100年4月27 日	慕薈國際企 業有限公司	鄭智銘犯業務 侵占罪，處有 期徒刑6月，如 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1,000元 折算1日。	原判決撤銷。 鄭智銘無罪。
	72,596元			
37	100年5月31 日	索尼國際有 限公司	鄭智銘犯業務 侵占罪，處有 期徒刑6月，如 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1,000元 折算1日。	原判決撤銷。 鄭智銘無罪。
	31,500元			

38	100年7月14日	伯安企業有限公司	鄭智銘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原判決撤銷。 鄭智銘無罪。
	12,960元			
39	100年8月15日	索尼國際有限公司	鄭智銘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原判決撤銷。 鄭智銘無罪。
	65,000元			
40	100年10月19日	麗諾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鄭智銘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原判決撤銷。 鄭智銘無罪。
	10,500元			
41	100年11月22日	蔡達輝	鄭智銘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原判決撤銷。 鄭智銘無罪。
	1,098元			
42	100年11月25日	麗諾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鄭智銘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原判決撤銷。 鄭智銘無罪。
	6,300元			
43	100年11月28日	陳盈萱	鄭智銘犯業務侵占罪，處有	原判決撤銷。 鄭智銘無罪。

	1,448元		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44	100年12月2日	伯安企業有限公司	鄭智銘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原判決撤銷。鄭智銘無罪。
	12,960元			
45	101年6月8日	鄭名恩	鄭智銘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原判決撤銷。鄭智銘無罪。
	6,806元			
46	101年7月4日	伯安企業有限公司	鄭智銘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原判決撤銷。鄭智銘無罪。
	12,960元			
47	101年9月10日	鄭名恩	鄭智銘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原判決撤銷。鄭智銘無罪。
	2,450元			
48	101年11月20日	伯安企業有限公司	鄭智銘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	原判決撤銷。鄭智銘無罪。
	12,960元			

			新臺幣1,000元 折算1日。	
49	102年5月14日 (原判決誤載為140, 予以更正)	伊富百貨有限公司	鄭智銘犯業務侵占罪, 處有期徒刑6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原判決撤銷。 鄭智銘無罪。
	13,185元			
50	102年6月5日	伯安企業有限公司	鄭智銘犯業務侵占罪, 處有期徒刑6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原判決撤銷。 鄭智銘無罪。
	12,960元			
51	102年6月21日	丞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鄭智銘犯業務侵占罪, 處有期徒刑6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原判決撤銷。 鄭智銘無罪。
	23,700元			
52	102年7月31日	名妍企業有限公司	鄭智銘犯業務侵占罪, 處有期徒刑6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原判決撤銷。 鄭智銘無罪。
	253,000元			
53	102年8月9日	天使國際有限公司	鄭智銘犯業務侵占罪, 處有期徒刑6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原判決撤銷。 鄭智銘無罪。
	24,000元			

54	102年9月1日	李湘琦	鄭智銘犯業務 侵占罪，處有 期徒刑6月，如 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1,000元 折算1日。	原判決撤銷。 鄭智銘無罪。
	6,000元			
55	102年9月30 日	丞展實業股 份有限公司	鄭智銘犯業務 侵占罪，處有 期徒刑6月，如 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1,000元 折算1日。	原判決撤銷。 鄭智銘無罪。
	55,300元			
56	102年10月2 日	日盛奈米科 技有限公司	鄭智銘犯業務 侵占罪，處有 期徒刑6月，如 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1,000元 折算1日。	原判決撤銷。 鄭智銘無罪。
	27,465元			
57	102年10月24 日	弗洛兒有限 公司	鄭智銘犯業務 侵占罪，處有 期徒刑6月，如 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1,000元 折算1日。	原判決撤銷。 鄭智銘無罪。
	25,200元			
58	102年10月29 日	伯安企業有 限公司	鄭智銘犯業務 侵占罪，處有 期徒刑6月，如 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1,000元 折算1日。	原判決撤銷。 鄭智銘無罪。
	12,960元			
59	102年11月8 日	日盛奈米科 技有限公司	鄭智銘犯業務 侵占罪，處有	原判決撤銷。 鄭智銘無罪。

	42,090元		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60	103年4月29日	林素汶	鄭智銘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原判決撤銷。 鄭智銘無罪。
	1,248元			
61	103年7月8日	張家睿	鄭智銘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原判決撤銷。 鄭智銘無罪。
	1,373元			
62	103年7月16日	伯安企業有限公司	鄭智銘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原判決撤銷。 鄭智銘無罪。
	14,040元			
63	104年1月28日	伯安企業有限公司	鄭智銘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原判決撤銷。 鄭智銘無罪。
	14,040元			
64	104年12月7日	水喜理國際有限公司	鄭智銘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	原判決撤銷。 鄭智銘無罪。
	25,200元			

			新臺幣1,000元 折算1日。	
65	105年1月14日	伯安企業有限公司	鄭智銘犯業務 侵占罪，處有 期徒刑6月，如 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1,000元 折算1日。	原判決撤銷。 鄭智銘無罪。
	14,040元			
66	105年3月4日	水喜理國際 有限公司	鄭智銘犯業務 侵占罪，處有 期徒刑6月，如 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1,000元 折算1日。	原判決撤銷。 鄭智銘無罪。
	25,200元			
67	105年9月20日	伯安企業有 限公司	鄭智銘犯業務 侵占罪，處有 期徒刑6月，如 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1,000元 折算1日。	原判決撤銷。 鄭智銘無罪。
	14,040元			
68	106年1月4日	日盛奈米科 技有限公司	鄭智銘犯業務 侵占罪，處有 期徒刑6月，如 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1,000元 折算1日。	原判決撤銷。 鄭智銘無罪。
	14,010元			